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郑再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3,269,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8%。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验证,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主任：程晓鸣

程晓鸣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李备战

郭蓓蓓（签名）

郭蓓蓓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